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经济法学原理
(课程代码: 07944)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组编
2016年12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经济法学原理

课程代码：07944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目标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经济法学原理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本科）专业和经济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整个课程分为经济法总论、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引导调控法四个部分，共 20 章内容。经济法学原理具有：挑战性、跨学科性、体系相对松散性、演变性的特点。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课程通过对经济法的概念、历史沿革和地位、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和经济法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习，力求准确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阐释科学的经济法学体系。在总揽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重点研究中国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通过本课程学习，使考生熟悉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及经济法各个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最新研究动态，提高考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际应用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它是由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和国家引导调控法三个基本方面的法律构成。经济法虽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但又与民商法、行政法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经济法中的国有企业法同民商法，财政、税收、金融等各种经济政策法以及行政法有着更为密切的关联，并有许多交叉或互相适用的情形。要做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例如，财政税收有经济调节功能，也有传统的为国家机关提供经费的功能。鉴于前者，它具有经济法性质，而鉴于后者，它又具行政法属性。又如银行法、证券法等金融法中，有经济法性质的规范，也有属于民商法性质的规范，那些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信贷、证券交易等经济关系的便属于民商法性质。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市场调节机制与法律的同步演变规律，“国家调节说”的经济学和法哲学基础。熟悉美国同德、日等国两类经济法发展模式的基本共同点和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发展的背景和途径的特殊性。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重点）

识记：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

理解：国家调节机制与国家经济职能的出现

应用：法律体系的因变与经济法的产生

(二)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经过（次重点）

识记：早期社会的国家经济管理与立法

理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应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法

(三)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一般）

识记：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背景与途径

理解：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应用：中国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经济法的基本属性以及“国家调节说”的重要地位，国内外法学界在经济法调整对象上的主要观点，国内外学者在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上的争论。理解经济法的定义以及它所集中反映的经济法本质属性，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论以及经济法同民商法、行政法有哪些区别。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经济法的本质和定义（重点）

识记：经济法的定义

理解：经济法定义的特点

应用：国内外经济法概念诸说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次重点）

识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同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联系和区别

理解：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与民间社会经济关系，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

应用：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和分类

(三) 中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观点评介（一般）

识记：“纵横经济关系说”，“密切联系说”，“管理—协作说”，“经济管理关系说”，“综合说”，“学科说”等学说

理解：上述学说调整对象的范围大小

应用：评价上述学说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基本原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经济法价值的主要特点，何谓经济法理念，经济法理念同经济法价值之间的关系。理解经济法的权利再分配功能，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贯彻经济法基本原则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理念（重点）

识记：经济法的价值

理解：经济法的理念

应用：经济法的功能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次重点）

识记：经济法原则的基本特征

理解：经济法原则的确立依据

应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要求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一般）

识记：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内容

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内容的两个层次

应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贯彻

第四章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经济法立法内容上的体系构成，经济法规范形式上的体系构成。理解如何从理性分析与实证分析两个方面论证经济法体系的三个基本法律构成。掌握经济法基本法律构成的关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分类和结构（重点）

识记：经济法在立法内容上的分类和结构

理解：经济法在形式上的分类和结构

应用：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如何决定着经济法的内容及其分类

（二）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次重点）

识记：经济法基本法律的认定

理解：经济法基本法律认定和鉴别的两种方法

应用：实证分析和理性分析；如何分析认定经济法体系的三个方面

（三）经济法基本法律构成的关系（一般）

识记：经济法基本法律在其调整领域和所担当任务上的分工

理解：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应用：经济法体系核心的发展变化过程

第五章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经济法责任制度的特点，经济法责任的形式与制裁方式。理解经济法责任的形式体系，掌握经济法法律适用机关和适用程序的特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经济法责任制度（重点）
 - 识记：经济法的法律后果
 - 理解：经济法责任
 - 应用：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和社会性
- (二) 经济法责任的形式与制裁方式（次重点）
 - 识记：经济法责任的形式
 - 理解：经济法责任的制裁方式
 - 应用：经济法责任的种类
- (三) 经济法实施机制（一般）
 - 识记：经济法实施体制
 - 理解：经济法适用机关
 - 应用：经济法适用程序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概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市场规制法的特征，理解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掌握市场规制法的经济法属性。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市场规制法的经济法性质（重点）
 - 识记：市场规制法的经济法属性
 - 理解：反垄断法的经济法属性
 - 应用：反垄断法的法律关系的特点
- (二)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任务和立法体系（次重点）
 - 识记：市场规制法的基本任务
 - 理解：市场规制法的特征
 - 应用：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在国家调节手段上的不同
- (三) 市场规制法的立法体系（一般）
 - 识记：国家对市场竞争的规制
 - 理解：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区别
 - 应用：对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规制

第七章 反垄断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反垄断法的基本制度框架。理解垄断协议的含义、分类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形成。掌握反垄断法相关市场的含义与界定方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表现、含义和危害，以及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垄断协议（重点）

识记：垄断协议的含义和分类

理解：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

应用：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重点）

识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

理解：相关市场的界定

应用：典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分析

（三）经营者集中的含义、分类和基本途径（重点）

识记：经营者集中的含义

理解：经营者集中的分类

应用：经营者集中的基本途径

（四）行政垄断（次重点）

识记：行政垄断的概念

理解：行政垄断的构成要件

应用：行政垄断的主要表现

（五）反垄断法的适用制度（次重点）

识记：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

理解：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制度

应用：反垄断法的适用原则

（六）反垄断法的实施（一般）

识记：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关

理解：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应用：反垄断法的实施程序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性质。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的关系。掌握对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典型反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
 - 识记：市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 理解：典型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 应用：典型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认
-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次重点）
 - 识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
 - 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三种法律责任形态
 - 应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追究
- (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一般）
 - 识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 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性质
 - 应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消费者”这一概念，消费者享有的基本权利，经营者对消费者应当承担的义务。理解惩罚性赔偿的基本功能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掌握惩罚性赔偿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路径。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重点）
 - 识记：消费者的概念
 - 理解：消费者各项权利的具体内涵
 - 应用：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二)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次重点）
 - 识记：争议解决途径
 - 理解：法律责任的形态
 - 应用：确定损害赔偿主体责任的原则以及惩罚性赔偿责任
-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一般）
 - 识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 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 应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我国《产品质量法》适用产品的范围。理解产品质量责任与产品责任的区别以及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认证的区别。掌握

产品缺陷的构成要件、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和产品召回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重点)

识记: 产品质量责任的特征

理解: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应用: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二)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次重点)

识记: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产品质量标准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理解: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应用: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三) 产品质量法概述 (一般)

识记: 产品、产品质量

理解: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应用: 经营者产品质量义务

第十一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国家投资经营法的基本任务、特征和法律体系,及其同市场规制法和宏观引导调控法的联系和区别。理解国家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在现代国家投资经营活动中的关系。掌握国家投资经营法的经济法性质和地位。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经济法性质和地位 (重点)

识记: 国家投资经营法同经济法以外的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理解: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部门法属性

应用: 国家投资经营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二)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基本任务 (次重点)

识记: 国家投资经营是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一个基本方式和基本活动

理解: 国家投资的退出

应用: 国家投资的进入

(三)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概念和立法体系 (一般)

识记: 国家投资经营

理解: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概念

应用: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立法体系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国有资产的基本分类,国有资产的形成渠道。理

解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掌握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如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点）
 - 识记：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 理解：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应用：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行使
- (二) 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法概述（次重点）
 - 识记：国有资产的定义、分类及形成途径
 - 理解：国有资产法的概念和性质
 - 应用：我国国有资产法的立法构成
- (三) 国有资产法律责任制度（一般）
 - 识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律责任制度
 - 理解：资源性国有资产法律责任制度
 - 应用：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国家投资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国家投资、国家投资法。理解投资自主权、国有企业投资自主权。掌握出资人对国有企业投资的监督管理，以及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区别。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 国有企业投资法律制度（重点）
 - 识记：国有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 理解：出资人对国有企业投资的监督管理
 - 应用：投资主管部门对国有企业投资的管理
- (二)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次重点）
 - 识记：政府投资的范围
 - 理解：政府投资的决策
 - 应用：政府投资的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管理
- (三) 国家投资法概述（一般）
 - 识记：国家投资的含义和特征
 - 理解：国家投资法的概念
 - 应用：国家投资法的表现形式

第十四章 国有企业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国有企业。理解国有企业的性质和地位、国有企业经营方式、国有企业的改革。掌握国有企业的治理与一般企业的治理的不同。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国有企业法概述（重点）

识记：国有企业法的渊源概念

理解：国有企业法的性质

应用：国有企业法的特征

（二）国有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制度（次重点）

识记：国有企业的定义、性质、特征

理解：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用：国有企业的经营方式

（三）国有企业的治理制度和改革（一般）

识记：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国有企业的监事会

理解：国有企业改革历程

应用：国有股减持和股权分置改革

第十五章 宏观引导调控法概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宏观引导调控法的立法体系。理解宏观引导调控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掌握宏观引导调控法的概念和特征。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宏观引导调控法的经济法性质和地位（重点）

识记：宏观引导调控法同其他部门法的联系

理解：宏观引导调控法的经济法性质

应用：宏观引导调控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二）宏观引导调控法的概念和特征（次重点）

识记：宏观引导调控法的概念

理解：宏观引导调控法的特征

应用：宏观引导调控法同经济法体系中其他两个方面的基本法律相比较的一些特点

（三）宏观引导调控法的立法体系（一般）

识记：计划在国家调节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

理解：经济政策是连接国家计划与各种调节手段的中介

应用：宏观引导调控所采用的调节手段

第十六章 计划法与产业政策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计划、计划法、计划立法模式。理解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以及计划的法律救济，产业政策法的特点和立法形式。掌握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和中小企业政策法的基本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产业政策法（重点）

识记：产业政策法的概念与特点

理解：产业政策法的主要内容

应用：产业结构政策法、产业组织政策法

(二) 计划法（次重点）

识记：计划和计划法的概念

理解：计划立法概况和立法模式

应用：计划实体法律制度、计划程序法律制度

(三) 计划法律救济和责任（一般）

识记：计划法律救济

理解：计划法律责任

应用：权力机关的救济、行政机关的救济、司法机关的救济

第十七章 章财政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财政法的基本原则、预算法的作用。理解我国现行分税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基本内容，制定我国国债法的重大意义。掌握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财政法概述（重点）

识记：财政的概念、特征及其功能

理解：财政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应用：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二) 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法、政府采购法（次重点）

识记：预算管理程序

理解：我国现行分税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基本内容

应用：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

(三) 国债法（一般）

识记：国债的概念、特点和功能

理解：国债法的具体制度

应用：国债的发行、转让、偿还和管理

第十八章 税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税收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税法的体系构成，税法基本原则，税收要素的主要内容。理解我国增值税法的主要内容，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掌握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款征收制度的主要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税法基本原理（重点）

识记：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税法的概念、体系和税收要素

应用：税法基本原则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次重点）

识记：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理解：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

应用：税款征收方式、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三）商品税、所得税和财产税（一般）

识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基本内容

理解：资源税、房产税土地税等财产税基本内容

应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及税额计算

第十九章 金融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金融法的部门法属性，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理解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及其法律地位，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掌握我国金融监管的对象、目标及体制，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的主要职责，金融业的自律监管。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金融监督管理法（重点）

识记：金融监管的概念与对象、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理解：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业监督管理法、证券业监督管理法的基本内容

应用：银行业市场准入监管、保监会的主要职责、证监会的主要职责

（二）金融调控法（次重点）

识记：金融调控法概述

理解：中央银行法的性质、职能，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应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三）金融法概述（一般）

识记：金融、金融市场

理解：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应用：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章 价格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考生了解价格、价格机制、价格总水平、价格总水平调控。理解经营者的价格权利、价格欺诈行为和价格社会监督。掌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干预措施。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经营者的价格行为（重点）

识记：明码标价、不当价格行为

理解：经营者的价格权利

应用：哄抬价格行为、价格欺诈行为、变相提价和变相压价行为、价格暴利行为

（二）政府定价行为（次重点）

识记：政府定价范围

理解：政府定价依据

应用：政府定价程序

（三）价格总水平调控（一般）

识记：价格总水平与价格总水平调控

理解：价格总水平调控的经济手段

应用：价格总水平调控的价格手段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理解”、“应用”三个能力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为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教材

1. 指定教材：经济法学，漆多俊，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8月第3版

2. 参考教材：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杨紫烜，徐杰，2015年第7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 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2. 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
3. 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知、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4. 完成书后作业和适当的辅导练习是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提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 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 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4. 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5. 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6. 注意对考生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7. 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8. 助学学时：本课程共 7 学分，建议总课时 126 学时，其中助学课时分配如下：

章 次	内 容	学 时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3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基本原则	6
4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4
5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	6
6	市场规制法概论	4

7	反垄断法	10
8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10	产品质量法	4
11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4
12	国有资产法	8
13	国家投资法	8
14	国有企业法	8
15	宏观引导调控法概论	6
16	计划法与产业政策法	6
17	财政法	8
18	税法	8
19	金融法	8
20	价格法	6
合 计		126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 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
2. 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比例大致是：“识记”为 30%、“理解”为 40%、“应用”为 30%。
3. 试题难易程度应合理：易、较易、较难、难比例为 2：3：3：2。
4. 每份试卷中，各类考核点所占比例约为：重点占 60%，次重点占 30%，一般占 10%。
5. 试题类型一般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6.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150 分钟，采用百分制评分，60 分合格。

六、题型示例（样题）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上的相应字母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某品牌白酒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因销量急剧下滑，生产商召集经销商开会，令其不得低于限价进行销售，对违反者将扣除保证金、减少销售配额直至取消销售资格。关于该行为的性质，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维护品牌形象的正当行为
 - B.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C. 价格同盟行为
 - D.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在随后组委会公布的《赛项技术规范》和《竞赛规程》中都明确，赛事软件指定使用广联达独家的认证系统、广联达土建算量软件 GCL2013 和广联达钢筋算量软件 GGJ2013。

一直在积极介入“工程造价基本技能”国赛和各地省赛赛事的斯维尔公司，认为广东省教育厅指定独家赛事软件的做法，有滥用行政权力之嫌，违反了反垄断法。

斯维尔多次与广东省教育厅进行商洽，要求给予公平竞争的机会。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当年 4 月 26 日，斯维尔遂向广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广东省教育厅能不能成为合适被告？为什么？

(2) 被告认为竞赛规程等是内部文件通知，不具有可诉性，这一抗辩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3) 广东省教育厅是否违反我国反垄断法？

2. 别嘌醇片是治疗因尿酸过高引起的高尿酸血症、痛风的常用药物。别嘌醇制剂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别嘌醇片还列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价格低廉，在临床上广泛使用。2014 年以来实际只有重庆青阳、江苏世贸天阶、上海信谊联合 3 家企业生产别嘌醇片。2014 年 4 月以来，重庆青阳及其关联公司、江苏世贸天阶、上海信谊联合及其独家经销商，先后四次召开会议，统一提高别嘌醇片的销售价格，划分别嘌醇片的销售区域。2014 年 4 月，三方协商将别嘌醇片销售价格提到每瓶不低于 18 元，投标价格不低于 20 元。

(1) 上述行为可能对市场和消费者产生怎样的影响？

(2) 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的哪些规定？

(3) 我国反垄断执法部门有哪些？该案应由哪一个执法机构查处？

(4) 对该行为应作出什么处罚？